

法規名稱:(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02 日

第 1 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集思廣益,加強藥物之管理,促進國民健康,特依本署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藥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藥物法規及標準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藥物供應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藥物試驗技術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四、關於藥物查驗許可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藥物安全及管制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藥事糾紛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藥物管理之審議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任期一年,由署長就醫藥衛生專家與本署及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高級人員中聘任之。

第 4 條

本會為配合及襄助藥政主管單位推行工作起見,得設置五至七個工作小組 ,每小組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均就本會委員中 遴選,報由署長聘兼之。

第 5 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均由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



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各小組會議得比 照辦理。

第 7 條

本會委員、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本署核定之。

第 9 條

本會所需經費,列入本署年度預算,依法動支之。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